

证券代码：834617

证券简称：飞博共创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博共创”）

交易对方：千树创意(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飞博共创持有的千树创意(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千树创意(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2%的股权。

交易事项及价格：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千树创意(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2%的股权以 1,700,000.00 元的价格出售给千树创意(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0,211,722.54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129,181,552.32 元，此次出售的资产金额占公司经审计

的 2018 年末资产总额的 1.07%，占净资产金额的 1.1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持有的千树创意(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2%的股权账面价值为 1,500,000.00 元，本次出售的 12%股权账面价值为 1,500,000.00 元，经交易双方商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700,000.00 元，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标准。

综上，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千树创意(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交易需至工商行政注册登记备案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千树创意(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华昌路 132 号 A3 号楼 121-124 室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华昌路 132 号 A3 号楼 121-124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函憬

实际控制人：杨函憬

主营业务：企业总部管理；专业化设计服务；电子出版物零售；图书、报刊零售；文艺创作与表演；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其他日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五金零售；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零售；家具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灯具、装饰物品批发；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受合法设立的餐饮企业委托对其进行管理(不含餐饮经营)；珠宝首饰批发；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注册资本：397.73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飞博共创持有的千树创意(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2%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华昌路 132 号 A3 号楼 121-124 室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千树创意(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2%的股权，本次出售比例为 12%，交易后公司持有的千树创意(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为 0%。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定价为 1,700,000.00 元人民币，以本公司 2016 年购买千树创意(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作价为定价依据。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千树创意(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2%的股权以 1,700,000.00 元的价格出售给千树创意(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款项将分为三期使用现金支付。生效条件为经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公司购买时的作价等多种因素，与参股公司千树创意(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协商最终确定。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以双方约定的办理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公司购买时的作价等多种因素，未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千树创意(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

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 日